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以司法之力推动医保制度法治化运行

中国政法大学钱端升讲座教授、社会法与社会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娄宇

医疗保障是增进民生福祉、筑牢社会底线的基础性制度，直接关系公民的生命健康与经济利益。2026年8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医疗保障法，将于2027年7月1日正式施行。作为我国医疗保障领域首部基础性、框架性、综合性法律，该法一改以往医保立法重管理、轻权利的倾向，将“维护公民的医疗保障合法权益”作为首要的立法宗旨，系统重塑了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构建起权责明晰、运行规范、救济畅通的医保法治新格局。司法机关作为权利保障的最后防线，深入贯彻医疗保障法精神、准确适用法律规则、统一司法裁判尺度，是新时代强化公民医疗保障权益司法保护、推动医保制度法治化运行的关键抓手。

经过数十年改革发展，我国已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大额医疗补助、商业健康保险、医疗互助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有效化解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风险。但长期以来，医保规则多以管理性、促进性规范为主，权利条款分散笼统，可直接用于个案裁判的依据不足。实践中，部分地区通过规范性文件增设报销限制、缩窄保障范围、抬高准入门槛，变相压缩公民法定医保权益。同时，存在适用标准不一、权利救济不畅等问题，导致公民医疗保障权益保护精准度、实效性不足。医疗保障法的出台，补齐了医保权利保障的制度短板，为司法机关依法履职、全方位护航公民医保权益提供了坚实规范依据。

明晰医疗保障权的法律定位与保护边界。做好医保权益的司法保护，首先需要精准界定医疗保障权的法治内涵与保护边界。我国宪法明确公民患病时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这是医疗保障权的最高法理渊源，确立了医保制度公益普惠性的制度底色，也明确了司法保护的根本价值导向。

医疗保障权与健康权同源但属性不同，二者的区分是精准司法适用的基础。健康权是涵盖生理、心理、社会适应的综合性人格权，保护范围广、义务主体多元，侧重保障公民整体的健康状况。而医疗保障权是健康权项下的工具

性、保障性权利，核心功能是分担公民患病后的医疗经济负担，不直接提供诊疗服务，权利实现完全依托国家医保制度与行政给付行为，公民仅可向医保行政机关、经办机构主张报销结算、待遇享受、医疗救助等合法权益。

相较于普通民事权利，医疗保障权属于典型的公法给付权利，依托公共财政与社会共济机制运行，具有法定性、普惠性、保障性特征。医疗保障法调整过往社保立法的制度逻辑，将公民权益维护置于首位，凸显权利法属性，为司法机关聚焦民生保障、纠正不当行政履职、统一裁判标准提供了制度支撑。

当前我国已形成“框架式立法+单行立法”的医保法治体系，医疗保障法作为顶层基础立法，统筹引领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法等法律法规，有效破解部门立法割裂、制度衔接不畅、权益保障碎片化等难题。司法实践必须立足体系化视角，以新法基本原则为统领，精准界定公民参保权、待遇享受权、公共服务权、监督救济权等核心权利，明确司法保护的范围与边界。

提升医疗保障法个案司法适用的效能。医疗保障法设置了体系完备、类型清晰的公民权利性条款，覆盖参保受益、公共服务、监督救济、多层次保障等核心领域，终结了以往医保维权规范模糊、裁判依据不足的困境。结合司法实践，可将权利条款分为四类，分类精准适用，全面激活司法维权效能。

一是直接赋权型条款，可直接作为裁判依据。法律明确公民依法参保、依规享受医保待遇的法定权利，参保人有权依法申请费用报销、要求医疗机构出具诊疗凭证。针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参保、医保机构无故拒付待遇、医疗机构拒不配合诊疗举证等侵权行为，公民可直接援引相关条款维权，司法机关应当依法支持参保人合法诉求。

二是政府职责型条款，通过约束公权力保障私益。新法清晰界定医保行政部门、经办机构的法定职责，要求及时足额结算医药费用、落实困难群体参保资助、健全大病保险二次补偿机制、夯实医疗救助兜底功能。司法机关审理医保行政争议时，可依托职责条款审查行政机关履职行为，对不作为、慢作为、违规限权等行为依法纠正和撤销，推动

编者按 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强对医保工作统筹谋划。2026年8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医疗保障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作为我国医疗保障领域的专门法律，医疗保障法如何更好保障公民平等享有医疗保障权益？如何以司法之力为优化医保服务提供法治保障？本栏目特邀中国政法大学钱端升讲座教授、社会法与社会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娄宇撰写评论文章，敬请关注。

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三是义务衍生型权利条款，夯实劳动者医保权益。法律明确用人单位的参保缴费法定义务，由此衍生职工稳定的参保权与待遇享受权。对于用人单位拒不参保、断缴医保导致职工无法享受医保待遇、产生医疗损失的纠纷，司法机关可依法判令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保障劳动者基本民生权益。

四是衔接引用型条款，规范下位法适用边界。新法搭建“基础法+单行法+配套规则”的适用体系，明确医保待遇标准、支付范围的法定制定层级。针对地方规范性文件擅自增设限制、越权设卡、减损公民权利的问题，司法机关可依据新法授权规则开展合法性审查，对违下位规范依法排除适用，守住法治底线。

破解医保权益司法保护的实践难题。医疗保障法不仅充实了权利规范，更确立了统一的司法适用规则，有效解决以往机械裁判、尺度不一、救济薄弱等实践痛点，实现医保权益精细化、精准化司法保护。

一是坚持上位法优先，杜绝地方立法越权。新法确立医保制度“公平统一”核心原则，严格限定地方规则制定权限，仅省级主管部门可依细化待遇标准。司法裁判中，必须坚决摒弃地方细则优先的惯性思维，对擅自限制医保先行支付、排除合理报销范围、收紧异地就医待遇等违规范规，一律依据上位法原则否定其适用效力，从源头遏制地方扩权限权乱象。

二是落实多层保障协同规则，健全兜底机制。我国医保体系形成“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充保障”递进式保障链条。司法机关应秉持便民利民原则，理顺待遇申领顺位，支持参保人一站式结算、一次性申领多重待遇，杜绝部门推诿、重复举证、待遇脱节，全面分散群众医疗费用风险，重点保障困难群体兜底权益。

三是适用有利于参保人解释规则，彰显民生导向。医保规则专业性强、场景复杂，存在模糊性条款。司法裁判应当紧和维护公民的医疗保障合法权益立法宗旨，对异地就医、急诊留观、特殊病种报销、第三方侵权医疗费费用抵扣等疑难问题，作出有利于参保人的解释，

摒弃机械形式审查，结合诊疗实际公平裁量，杜绝“一刀切”式裁判。

四是畅通多元救济渠道，强化司法兜底。新法统一医保争议救济路径，打通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司法审判衔接壁垒。司法机关应优化审理机制，合理分配举证责任，降低群众维权成本，开设医保纠纷快速审理通道，高效化解参保登记、待遇给付、报销争议等民生案件，对违法减损公民医保权益的行政行为为依法纠错、判令赔偿。

以法治之力护航医保事业的发展。贯彻落实医疗保障法，强化医保权益司法保护，是司法机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必然要求。立足新法实施契机，司法机关应聚焦自身职能，促进医保事业合规发展和长效发展。

首先，统一裁判尺度，坚守权利保障立场。司法机关应更新司法理念，扭转“重管理、轻保障”的传统思维，将维护公民医保合法权益作为裁判首要准则，细化高频纠纷裁判标准，统一裁量尺度，杜绝同案不同判，稳定群众权益预期。

其次，强化司法监督，规范行政履职。严格履行司法审查职责，重点监督擅自缩减医保待遇、违规设置报销门槛、拖延待遇支付等违法行为，常态化审查地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倒逼医保行政部门规范执法、公正履职，推动医保公共服务公平普惠。

最后，延伸司法效能，筑牢民生底线。通过发布医保基金监管典型案例、提出司法建议、开展法治宣传等方式，助推医保配套制度完善、服务流程优化。积极普及医保法律知识，引导群众依法理性维权，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持续夯实医保民生法治根基。

医疗保障法的实施，标志着我国医疗保障制度正式迈入法治化、规范化、体系化发展的全新阶段，为公民医疗保障权益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新时代司法工作必须紧扣新法立法宗旨，坚守民生本位，精准适用法律规则、统一裁判尺度、强化司法监督兜底，以高质量司法守护群众医疗保障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民生保障质效，为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新房泡水，赔偿款履行“零等待”

贾江涛



图为河北省新河县人民法院西流人民法庭庭长程思潜（右一）组织现场调解。

宋建朋 摄

“程法官，房子都重新收拾好了，孩子的婚期也定好了，你可帮我们全家大忙了！”近日，杨大爷手持一面书有“雷厉风行 为民解忧”的锦旗，来到河北省新河县人民法院西流人民法庭庭长程思潜的办公室时高兴地说道。

事情要从今年4月说起，杨大爷为孩子置办好了结婚用的新房，从新房的水电改装到室内的软装以及配套家具，都倾注了杨大爷的心血，眼看新房装修接近尾声，全家人期盼的幸福生活即将开启，不想承竟发生了意外。

杨大爷家楼上房屋管道因物业公司管理不善造成漏水，导致杨大爷家的软装、家具泡水，尚未入住的新房一下子变成了“水帘洞”。

杨大爷赶紧找到小区的物业公司反映情况，寻求赔偿，但经过多次沟通，都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杨大爷遂将该公司起诉至新河法院，并就案涉款项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依法冻结了该公司的银行账户。

案件刚受理，杨大爷就来到法庭对程思潜说：“孩子的婚期马上就到了，为了保存证据，我们也没办法重新装修，希望法官尽快给我们解决啊！”程思潜分析案情后，为尽快化解纠纷，多次组织双方查看现场并开展调解工作。经过耐心细致的释法明理，双方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意见。

然而，在支付环节却产生了严重分歧。

“程法官，我们那可是婚房啊，孩子还等着结婚哩，赶紧让物业公司给我们赔钱，我好重新收拾一下房子啊，这可是我们全部的家当了。”

杨大爷坚持要求收到赔偿款后方可申请解除对被告账户的保全冻结，并且对于需要经常往返法院，心里比较抵触，希望尽快收到赔偿款。

“账户已经被法院冻结了，我们现在也没有周转资金，一下子拿不出这么多钱。”物业公司负责人说道。另外，物业公司也担心因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导致企业产生负面征信，干扰企业的正常经营。

双方互不信任，“先付款还是先解封”的履行冲突导致调解一时陷入了僵局。针对这一审执衔接堵点，程思潜联合执行局驻庭执行组共同商讨研判，寻求解决方案。经过详细审查，认为本案事实清楚、保全资金权属明确且足额覆盖债务。程思潜随即转变调解思路，向双方当事人详细讲解“执前扣划”机制——在不解除保全状态的前提下，法院直接划扣冻结款项用于履行债务。

“程法官，签了字，就能马上收到赔偿了吗？这几万块钱也不能算很多，可是对我们这小老百姓来说，太重要了啊！”杨大爷内心依旧不安。“杨大爷，你放心，赔偿款肯定能尽快给你。”程思潜语气坚定地说到。

双方听完解释后，都认同这样的办理方式。于是，双方当事人迅速达成调解协议。调解书生效后，西流法庭快速核查风险、作出扣划裁定，驻庭执行干警当日奔赴银行完成划款，同步解除了物业公司的账户冻结。从达成调解、作出裁定到完成划款、解除冻结，全流程在一天内办结，不仅减轻了双方当事人奔波负担，又使双方的合法权益都得到了足够保障。

短评

让“菜篮子”里的公平可感可及

薛欢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2026年人民法院反垄断典型案例，6件案例涵盖农产品批发、机动车检测、水泥、混凝土等民生行业，以及电镀污水处理、管道热蒸汽等生产性基础服务行业。其中，“谭某与某农产品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尤为引人注目——一家承担某市90%蔬菜供应的物流园运营公司，以三倍交易服务费为惩罚，强迫蔬菜批发商户只能在自己市场经营，最终被法院判令赔偿商户各项损失共计50余万元。这起案件看似是商户与市场之间的纠纷，实则关乎千家万户“菜篮子”的稳定与公平。

从一起蔬菜批发市场的“二选一”属于限定交易行为，并厘清了以差别待遇为手段实施限定交易的损失计算方法。经营者可以通过提升服务、优化管理来吸引商户，却不能用惩罚性手段锁死商户的经营自由。该案为农产品流通领域经营者的竞争行为划出合法边界，规则越清晰，市场主体的预期就越稳定。用司法护民生，守护好百姓的“菜篮子”“钱袋子”。这起案件之所以值得关注，既在于法律规则层面的示范意义，更在于它直接关系城乡居民的农产品供应稳定和蔬菜流通成本。蔬菜批发环节的垄断行为，违法成本最终会转嫁给普通消费者——商户多交的服务费，最终会体现在菜价上。人民法院依法制止垄断行为，通过恢复市场竞争来降低民生成本，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的“菜篮子”。一头连着商户的生计，一头连着百姓的餐桌，司法裁判在这两端之间找到了精准的平衡点。从这个意义上说，反垄断司法既体现经济法适用的专业精度，更承载实实在在的民生温度。

从一起蔬菜批发市场的“二选一”案件，到机动车检测费用负担、水泥和混凝土等基础建材价格的规范，2026年反垄断典型案例传递的信号是明确的：公平竞争既是市场运行的底线要求，更是百姓生活的日常刚需。人民法院以裁判明晰规则，以规则引导行为、以行为塑造秩序，让公平正义在每一个市场交易中可感可及。当商户不必被迫“二选一”，当菜价不再被垄断行为推高，人民群众对法治的获得感，就藏在这每一斤蔬菜、每一次公平交易之中。

（作者单位：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法院）

国新办举行“新征程上的奋斗者”中外记者见面会

➡上接第一版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纪胜利20多年来始终坚守在审判执行前沿，办理了9000多件案子，足迹遍布秦岭南下一个个村庄。他大力弘扬创新“马锡五审判方式”，深入乡村街巷、企业厂区，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在一起邻里地界纠纷中，他先后8次带领到现场实地丈量，走访老党员、老住户，查实宅基地被侵占事实，耐心释法说理，终于解开两家人十几年的心结。“基层案子，坐在办公室看不透，必须到现场、见群众，才能摸清真实情况、找准矛盾症结。”纪胜利说。面对农民工工资、养老、房产等民生案件，他主

动靠前带队攻坚疑难执行积案，累计为群众追回执行款项超16亿元。办案之余，他还担任5所高校法学实务导师，走进社区、乡村开展30余场普法宣讲。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林微带来了一块展板。展板上是一起污染环境罪案涉土地修复的前后对比：修复前寸草不生，修复后郁郁葱葱。被告人把含有污染物的废液排进河里，传统修复费用很高，被告人无力承担。法院参照专家意见，采取了更加经济可行的修复方案，先用清洗技术给土壤“洗澡”，再种下能“吃掉”污染物的植物，历时两年仅用四分之一的修复费用便恢复土壤生态功能。林微带领团队在全国率先探索生态技术调查官制度，聘

请生态专家协助办案，让损害算得清、修复能落地；首创蓝碳司法保护与生态治理机制，审理全国单笔最大的司法认购红树林碳汇案，100余万元认购款全部用于种植红树林，打造群众家门口的绿色海岸线。“判的是案子，护的是家园，安的是民心。”林微说。

“创新创业不易，一纸判决虽然能够确定权利义务和责任，但不等于矛盾真正化解。”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第四庭庭长周丽婷介绍，知识产权审判须考量企业经营现实、修复商业关系，才能既解“矛盾”又安“人心”。深耕知识产权审判领域21年，周丽婷累计审结3000余件案件，包括全国首例魔术作品侵权案、全

国首例网贷评级不正当竞争案等；参与构建由14位两院院士参与的多元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妥善审理一批涉及行业领军企业的专利确权、专利侵权重大案件；在涉外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案中，促成全球许可协议，化解多国多起关联诉讼，有力提升我国在国际知识产权领域的影响力。

据介绍，五位法官均来自审判执行一线，曾分别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绿化奖章、全国模范法官、《感动中国》年度人物等荣誉。他们的讲述，彰显了新时代人民法官忠诚履职、担当作为的精神风貌，也展现了人民法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生动实践。站在“十五五”新的历史起点上，人民法院将坚持严格公正司法，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案件，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告中的一行字，将这一段千户家庭的安居故事定格：“重庆法院依托综治中心开展‘示范裁判+集中调处’，促使959户业主与开发商就房屋买卖纠纷达成和解，潜在2000余件纠纷消解于萌芽。”

全国人大代表龚定玲在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感慨：“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是人民法院的应尽之责。巴南区开创了‘综治统筹+先行调解+法官指导+批量化解’的涉众民事纠纷化解新模式，更快更好地让群众实现安居乐业。”

发布网络犯罪审判白皮书10余份、制发司法建议20余件，为行业治理和决策监管提供司法参考。

“上海法院将进一步立足司法职能，主动适应网络犯罪发展新态势、数字治理新需求，不断提升裁判水平，深化跨部门协同治理，扎实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全力维护安全、清朗、有序的网络空间环境，为上海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宇展表示。

千户“迟到房”解锁记

➡上接第一版

反复协商后，双方终于点头：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一算。这个数，既守住了法律底线，又兼顾了开发商的实际履约能力。

可开发商负责人又皱起眉：“账上没那么多现金，能不能分期付款……”

“那怎么行！”业主们的脸又沉了。

调解团队没硬碰，而是递上一套量身定制的方案：开发商手里有闲置车

位，按市场价评估，抵扣一部分违约金，剩下的分期现金付清。

“行，能拿回实实在在的东，我们接受！”业主们点头了。

开发商也松了口气——车位盘活了，现金流压力缓解了。

更妙的还在后头。

对于还没投诉的那2000多户业主，巴南区综治中心协调属地镇街调委会，拿

着已经谈成的调解方案，一家一家上门沟通。“前面的邻居怎么赔的，你们也可以参考下，方案统一，标准透明，省了诉讼。”

几个月下来，959户起诉业主全部签了调解协议，2000多户未起诉的业主也同步化解。开发商的违约金，一笔一笔落实到位，真正实现了“化解一批、带动一片”。

2026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

上海：“全链条”惩治 护航清朗网络营商环境

➡上接第一版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迭代升级与“流量经济”兴起，网络犯罪成为社会关注话题。党中央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网络生态治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网络乱象污染社会风气，侵犯群众利益，要敢于亮剑、坚决打击。

面对传统犯罪加速向网络空间迁

移与新技术叠加融合带来的新挑战，上海法院坚持“全链条”惩治，实现打击犯罪与源头治理的同步推进。目前已与网信、金融监管等职能部门加强沟通对接，建立完善跨部门协作机制。

数据显示，2021年至2025年，上海法院共审结各类网络犯罪案件3.2万

余件，判处被告人5万余人。针对网络犯罪的新形势，上海法院聚焦提质增效，深化司法延伸，审结的30余件网络犯罪案件入选全国典型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推动统一办案办公平台的深度应用，建立涉跨境电信诈骗、跨境赌博等犯罪的“数助治理”应用场景10余项，让数字法院建设释放更大潜能；